（上接B118版）

（9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9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66917
传真：（024）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93）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代）
电话：（0411）39673301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estock.com.cn

（9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或jijin.txsec.com

（95）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10）83561149
传真：（010）83561094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9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6-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9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86028442
传真：（0311）6600624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www.s10000.com

（9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电话：（010）85120190
传真：（010）85120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99）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818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100）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服电话：0571-96336
网址：www.ctsec.com

（10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号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 www.ehowbuy.com

（10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
网址： www.e-rich.com.cn

（10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0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号8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 021-38509777
网址： www.noah-fund.com

（106）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 www.wy-fund.com

（10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08） 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国中期大厦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 路瑶
客服电话： 95162，4008888160
网址： www.cifcofund.com

（10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易峥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公司网站： www.5ifund.com

（11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11）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4008888929
网址：www.lxzq.com.cn

（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勍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秦悦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傅琛慧
经办会计师：汪棣、傅琛慧

六、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持续获取价格回归价值所带来的资本收益，以及分红所带来的红利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的目标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9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最高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95%，最低比例不得小于基金净资产的60%；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并在投资流程中采用公司开发的数量分析模型进行支持，使其更为科学和客观。

1、宏观经济分析

由于本基金是股票型的基金，因此，宏观经济分析在基金投资中的作用除了确定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外，重点在于考虑不同市场状况下股票资产的投资战略导向，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投资机会，并对价值分析过程中的重要参数和指标进行确认。

2、行业配置

在整体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后，本基金将进行行业配置。基金将深入分析不同行业自身的周期变化和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位置，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在行业配置的过程中，基金将利用分类行业模型和公司有关研究部门的分析结果提供决策支持，动态地建立起一个包含所有行业的系统，数量化地分析各行业与整体经济变动的相关性及各行业自身的周期性，判断和预测行业的相对价值，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估值水平差异。

在行业配置阶段，本基金重点做以下考虑：

（1）重点关注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国内GDP增长率的行业；

（2）重点关注具有较大市值的行业；

（3）重点关注价值低估的行业；

（4）重点关注具有持续分红能力的行业；

（5）适当配置或调节经济周期敏感性资产的比例。

3、个股选择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和行业配置决定后，基金经理将对股票库中个股进行分类和筛选，对上市公司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做出评级，对重点公司建立财务模型，预测其未来几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股票进行估值，以决定是否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在个股选择的过程中，基金将充分利用华安开发的各类股票估价模型和公司有关研究部门的分析结果提供决策支持，对影响市场和股票价格变动的诸多因素考察，获取股票内在价值的相关参数，动态地建立起个股分析体系，对个股风险特征、预期收益、预期分红、与行业和整体市场相关性进行量化，判断股票的内在价值。

4、组合构建

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基金经理将考虑以下因素：

（1）个股的相关性矩阵。组合经理通过个股间的相关性矩阵分析，在精选个股的基础上达到分散投资从而分散风险的目标；

（2）个股买卖的时机和操作周期。组合经理根据数量分析小组的模型分析和自身判断，选择合适的市场时机和个股的价格拐点，在预期的操作周期内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6、其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金融工具，以减少基金资产的风险并提高基金的收益。

7、归因分析

本基金通过归因分析确定基金业绩贡献的构成，为以后的组合调整提出方向。

（1）单阶段基金超额收益来源分解分析。

（2）多阶段基金超额收益来源分解分析。

8、基金建仓期

本基金的建仓期一般情况下为3个月，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微观企业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体系

华安实行三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决策管理的原则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和运作规范。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协调小组是基金投资的协调机构和中间桥梁，投资协调小组由基金投资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基金经理是基金运作的直接管理人。

3、投资管理程序

严谨、科学的投资程序是投资取得成功的关键，也是稳定管理、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赖以实现的保证。本基金实行以资产配置、证券选择、组合构建、交易执行、评估与调整、数量分析及投资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程序。

（1）资产配置

研究发展部和被动投资部金融工程小组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提交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和数量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之上，研究发展部策略小组提交投资策略分析报告及资产配置建议报告，基金经理提交基金组合分析报告和未来操作建议，供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报告并形成投资决策建议，审议各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

（2）证券选择

基金经理根据决策会议的决议、基金的投资限制要求和市场判断，从核心股票库中挑选股票来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3）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员提交的研究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数量、时机，其中超权限投资安排等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对于拟投资的个股，基金经理将采取长期关注、择机介入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对于已经买入的股票，基金的持有周期一般较长，长期持有的操作策略可有效降低基金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成本，从而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4）交易执行

集中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风险与绩效评估

基金风险评估采用风险管理部门开发模型，评估组合风险价值、行业配置、估值、流动性、利率和信用等风险。绩效评估采用华安自主研发组合绩效归因分析系统和第三方绩效归因系统，对投资组合指定时间段进行绩效分解，归因收益风险来源。

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

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合规监控，合规监察稽核部依据证券基金相关投资法规，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投资组合的合规监控。

基金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5)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6)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债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4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上；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6)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其中：中信标普300 指数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共同开发的中国A 股市场指数，由深沪股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组成，其样本股票经过了流动性和财务稳健性的审慎检查，能较全面地描述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同业存款利率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711,441,902.31	90.39
	其中：股票	5,711,441,902.31	90.39
2	固定收益投资	325,600,352.90	5.15
	其中：债券	325,600,352.90	5.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039,926.21	1.00
6	其他资产	218,798,247.73	3.46
7	合计	6,318,880,429.1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115,588,660.51	65.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5,842,561.32	1.53
E	建筑业	245,787,873.08	3.9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6,040,574.86	8.74
J	金融业	333,840,000.00	5.34
K	房地产业	80,748,928.08	1.2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9,842,698.80	2.2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0,60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3,326,446.56	2.4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3,559.10	0.00
S	综合	-	-
	合计	5,711,441,902.31	91.38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96	复星医药	30,000,808	587,715,828.72	9.40
2	600309	万华化学	18,289,000	378,582,300.00	6.06
3	002250	联化科技	16,599,999	348,433,979.01	5.57
4	600352	浙江龙盛	25,699,919	339,752,929.18	5.44
5	601318	中国平安	8,000,000	333,840,000.00	5.34
6	600585	海螺水泥	18,099,956	306,975,253.76	4.91
7	002001	新 和 成	15,330,000	295,869,000.00	4.73
8	300002	神州泰岳	9,309,556	274,724,997.56	4.40
9	600718	东软集团	22,099,990	271,166,877.30	4.34
10	002310	东方园林	7,559,908	245,772,609.08	3.9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7,336,352.90	1.7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8,264,000.00	3.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8,264,000.00	3.4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25,600,352.90	5.2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007	13附息国债07	900,000	89,496,000.00	1.43
2	130236	13国开36	700,000	69,517,000.00	1.11
3	090211	09国开11	700,000	69,055,000.00	1.10
4	110206	11国开06	400,000	39,936,000.00	0.64
5	130218	13国开18	200,000	19,874,000.00	0.3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9.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本基金投资的中国平安(601318)因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存在违规行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并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99,938.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63,131.80
5	应收申购款	211,835,177.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8,798,247.73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2013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3-1-1至2013-12-31	16.59%	1.36%	-4.84%	1.23%	21.43%	0.13%
自2012-1-1至2012-12-31	5.36%	1.13%	6.62%	1.13%	-1.26%	0.00%
自2011-1-1至2011-12-31	-22.49%	1.18%	-23.01%	1.17%	0.52%	0.01%
自2010-1-1至2010-12-31	-1.30%	1.36%	-9.91%	1.41%	8.61%	-0.05%
自2009-1-1至2009-12-31	75.46%	1.67%	85.57%	1.83%	-10.11%	-0.16%
自2008-1-1至2008-12-31	-48.39%	2.05%	-58.12%	2.70%	9.73%	-0.65%
自2007-1-1至2007-12-31	166.25%	2.10%	145.35%	2.06%	20.90%	0.04%
自2006-9-6（合同生效日）至2006-12-31	39.76%	1.11%	45.23%	1.17%	-5.47%	-0.06%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五、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1）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100万	1.5%
100万≤M<1000万	1.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申购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50%
1年≤Y<2年	1.30%
2年≤Y<3年	1.20%
3年≤Y<4年	1.00%
4年≤Y<5年	0.50%
Y≥5年	0.0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5%，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0.01份基金份额，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他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1、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部分信息； 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的相关信息。
十一、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二、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表现。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3年9月6日至2014年3月6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上接B117版）

注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产项目为建设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线，该建设项目在现有生产场所内实施，因此公司需要严格控制新生产线的建设活动可能会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是实际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控制对现有产品生产和质量不利影响的难度远超公司前期的规划和设想，为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运行和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募投项目建设有所推迟。其次，公司在申请募投项目施工审批时，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较原计划延长，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因此，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日期调整为2012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到2013年11月30日。

注2：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根据2010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8,000.00万元人民币，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人民币。

（2）根据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8,900.00万元人民币。

（3）根据201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2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36%的股权，2011年8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对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49%变更为85%。

（4）根据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与刘利平博士共同投资在深圳设立药品研究与开发企业，2011年11月15日，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法人营业执照。

（5）根据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700.00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1年10月20日，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有关增资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400.00万元，占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85%的股权比例。

（6）根据201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8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15%的股权；2012年6月10日， 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对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5%变更为70%。

（7）根据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分别以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567.70万元和人民币718.956万元受让自然人周蓉、卢文兴持有的成都深瑞18.75%和5.25%的股权；受让后公司持股比例上升为94%；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单方对成都深瑞进行增资，将成都深瑞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进行认缴。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深瑞的股权比例升至96.40%。2013年1月29日，公司支付了单方对成都深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8）根据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竞买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两块相邻的面积分别为50,721.33平方米、154,111.3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12月27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保证金2,200.00万元。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参与竞拍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分别为G14316-0104、G14321-0112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当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了两块宗地的《成交确认书》，分别以人民币3,985.00、6,770.00元取得两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13年1月保证金2,200.00万元退回，同时支付坪山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10,755.00万元。

（9）2013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成都深瑞已经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深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9,280.00万元，占成都深瑞96.40%的股权比例，卢文兴出资人民币720.00万元，占成都深瑞3.60%的股权比例，成都深瑞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3年11月29日建成投产，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时间短，该项目产出产品在报告期内尚未进行销售，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产生收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2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生”）。

一、多普生基本情况介绍

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2001年10月3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肝素原料的分类、混料加工、生产及销售（凡属特许经营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或批文后方可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登证字第2002-226号资格证书执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多普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4.40万元，净资产为324.40万元。2013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35万元。

二、注销原因

鉴于多普生业务已于2011年并入公司，目前多普生无任何独立经营业务，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故决定注销多普生。

三、注销多普生对公司的影响

多普生自2011年以来未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注销多普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多普生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4年远期外汇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4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概述

1、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在未来约定时间以约定汇率水平卖出人民币买入美元，或者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的交易行为。

2、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拟以合资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远期外汇交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合计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限额。

二、与交易有关的具体协议

1、根据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操作流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计财部负责与拟合作的交易对手方就交易金额、交易条件、交易账户等内容具体协商，并按制度规定实施计划。每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一笔具体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或者框架性协议，公司都将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合约或协议的执行情况。

2、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均以商业银行为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外汇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2013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批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所发生的远期外汇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向	委托日期	交易金额(美元)	约定交割时间	约定交割汇率	交易对象
卖出美元	2012.02.28	8,700,000.00	2013.01.31	6.3014	招行
卖出美元	2013.05.02	1,221,650.75	2013.05.03	6.1523	中行
卖出美元	2013.05.02	459,770.00	2013.05.03	6.1531	中行
卖出美元	2013.06.07	1,221,384.19	2013.06.14	6.1353	中行
卖出美元	2013.06.07	1,325,457.60	2013.06.14	6.1380	招行
卖出美元	2013.06.13	3,771,737.46	2013.09.06	6.1680	中信
卖出美元	2013.06.13	2,000,000.00	2013.09.30	6.1813	汇丰
卖出美元	2013.06.13	3,000,000.00	2013.09.30	6.1842	招行
卖出美元	2013.06.19	7,000,000.00	2013.10.08	6.1892	中信
卖出美元	2013.06.20	1,000,000.00	2013.11.01	6.2056	中行
卖出美元	2013.06.20	1,000,000.00	2013.12.02	6.2174	招行
卖出美元	2013.06.20	1,000,000.00	2013.12.31	6.2300	招行
卖出美元	2013.06.20	1,000,000.00	2014.01.31	6.2406	招行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1、公司肝素钠原料药绝大部分出口国际市场，2013年，公司约有2.06亿美元的外汇收入，预计2014年公司仍将产生大量外汇收入。

2、美元、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水平存在持续变动的趋势。

综上，公司拟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是为规避和防范由于外汇收入的增加，以及外汇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以切实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六、交易期间和投入资金

公司拟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合资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折合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将在上述交易期间的总授信额度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除根据银行的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七、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的报价可能出现低于即期结汇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和预测，如果发生调整和逾期，将导致货款无法在预计的回款期内收回，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形成的风险。

八、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经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操作流程》，对交易操作原则、权限、内部管理、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和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严格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不相容岗位牵制的制度，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道德教育，提高综合素质。

2、为防止出现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公司会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账款逾期，降低客户违约的风险。

3、公司未来所进行的所有外汇交易合约必须实现金额相等、方向相反的一一对应关系，以切实达到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风险收益锁定的目的；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九、远期外汇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

1、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是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制定了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综上，预计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盛”）提供人民币1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贷款金额及期限

公司为有效运用自有资金，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拟继续将人民币1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贷款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盛”)，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按资金到位时间计算），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二）贷款主要用途

公司向山东瑞盛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其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缺口。

（三）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按季结息，（具体委托贷款合同内容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委托贷款招行新时代支行一次性收取手续费人民币3万元。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此次委托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山东瑞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沂经济开发区投资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单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山东盛瑞目前正在进行肠衣、肝素钠粗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尚无具体经营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持有山东瑞盛70%的股权比例；赵建明出资人民币900万元，持有山东瑞盛30%的股权比例。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山东瑞盛资产总额为144,093,771.80元，负债总额为123,864,698.50元，净资产为20,229,073.30元。

山东瑞盛在上一会计年度接受委托贷款的情况：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对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1,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间为2013年4月27日至2014年4月27日，该款项尚未到期。

（二）其他股东的义务

自然人股东赵建明持有山东瑞盛30%的股权比例，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向山东瑞盛提供委托贷款由赵建明以其持有的山东瑞盛3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如山东瑞盛不能归还到期借款，山东瑞盛股东赵建明承担归还借款的连带责任。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委托贷款尚未签订具体协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四、提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肠衣和肝素钠粗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推进，山东瑞盛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保障山东瑞盛能够尽快投产，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解决其资金需求，本次贷款由其另一股东赵建明以其持有的山东瑞盛30%的股权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山东瑞盛进行委托贷款，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缺口，保障其建设项目能顺利进行。山东瑞盛建设项目如期投产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来源，且本次贷款由其另一股东赵建明以其持有的山东瑞盛30%的股权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通过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贷款给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盛”），可以解决山东瑞盛工程建设和运营所存在资金缺口。山东瑞盛建设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且本次贷款由另一股东赵建明以其持有的山东瑞盛30%股权提供担保，财务风险较小且可控。

经审核，以上委托贷款的条件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委托贷款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七、其他事项

截止2014年4月16日，过往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

本次提供贷款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33,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5%。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委托贷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股权质押担保约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3、投资方式：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4、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4年4月16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5,200万元，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 84.84万元，尚有0万元产品未到期。

五、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定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经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增值。

3、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广大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总经理单宇先生、独立董事徐滨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步海华先生、财务总监孔芸女士将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10:00开始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9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1选举李锂先生为公司董事

9.1.2 选举李坦女士为公司董事

9.1.3 选举单宇先生为公司董事

9.1.4 选举许明茵（Stephanie.Hui）女士为公司董事

9.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1选举解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2.2 选举徐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2.3 选举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郑泽辉先生为公司监事

10.2 选举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第1、3、4、5、6、7、8、9项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2、10项议案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18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第7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9、10项议案选举公司董事（非独立）、独立董事和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董事、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5月9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上述时间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步海华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1	累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_____股×4=__________票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9.1.1	选举李锂先生为公司董事			
9.1.2	选举李坦女士为公司董事			
9.1.3	选举单宇先生为公司董事			
9.1.4	选举许明茵（Stephanie.Hui）女士为公司董事			
9.2	累计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_____股×3=__________票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9.2.1	选举解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2.2	选举徐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2.3	选举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计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_____股×2=__________票			
	选举第三接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数		
10.1	选举郑泽辉先生为公司监事			
10.2	选举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监事			

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对于第9、10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4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2的乘积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3、对于其他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5、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